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2015年10月26-3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5/PLEN/18-C** |
| **2015年10月6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加拿大 |
| ITU-R建议书的格式 |
|  |

引言

在RA-12上，加拿大提出应为ITU-R建议书的格式提供相关指导（参见文件[RA12/PLEN/29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RA12-C-0029/en)）。RA-12得出结论（参见文件[RA12/PLEN/116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RA12-C-0116/en)的第5.1节和5.2节）：该问题应经过RAG审议，且该格式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。

在全会给出进一步指导意见之前，现行的有关建议书格式问题的导则仍是“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会议及文件”指导原则第2版的附件2第2.12节，发布在第[CA/13号行政通函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00-CA-CIR-0013/en)[[1]](#footnote-1)上。

注意到为了响应RA-12的要求，RAG已经准备了一份题为“[ITU-R建议书的格式](http://www.itu.int/dms_pub/itu-r/oth/0a/0E/R0A0E0000970001MSWE.docx)”的文件，该文件应由全会审议。

提案

加拿大向无线电全会提议就ITU-R建议书格式问题给出清晰的指导意见，其中包括：

1) 该格式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的。

2) 如果是强制性的，是否应对现行建议书在其更新时转换为新的格式。

加拿大进一步提议，该指导意见应通过决定或其他合适的机制正式提出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<http://www.itu.int/md/R00-CA-CIR-0013/en> [↑](#footnote-ref-1)